

招标编号：ZJTY-2026-10-22-013

宁波海运新建 2 艘 6.5 万吨内贸散货船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宁波海运新建 2 艘 6.5 万吨内贸散货船招标公告

宁波海运新建 2 艘 6.5 万吨内贸散货船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宁波海运新建 2 艘 6.5 万吨内贸散货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审图、建造、试验与试航、交船、竣工图纸及资料、备品、备件、工具、质保修理等。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 投标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 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 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 <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 <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船舶制造企业,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8. 202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具有建造完成并交付使用 2 艘载重吨 4 万吨及以上散货船、或者类似尺度船舶(类似尺度船舶:载箱量 3000TEU 及以上集装箱船;车道米 4000 米及以上货滚船,或车位 4000 个及以上汽车滚装船;载重吨 40000 吨及以上油船、化学品船)的业绩(须提供船舶建造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及相应的交接船议定书或有效的交船证明文件复印件)。

9. 目前手持已生效载重吨 4 万吨及以上散货船或类似尺度船舶（类似尺度船舶 载箱量 3000TEU 及以上集装箱船 车道米 4000 米及以上货滚船，或车位 4000 个及以上汽车滚装船；载重吨 40000 吨及以上油船、化学品船）订单不少于 2 艘（须提供船舶建造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梅杰

联系电话： 0574-8765904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祝娟丽（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系人： 梅杰 电 话： 0574-876590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祝娟丽 电 话：0571-85270554 邮 箱：ZHUJUANLI@ZNTIANYIN.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宁波海运新建 2 艘 6.5 万吨内贸散货船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船舶建造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宁波海运新建 2 艘 6.5 万吨内贸散货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审图、建造、试验与试航、交船、竣工图纸及资料、备品、备件、工具、质保修理等。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最迟交付时间 2030 年 12 月 30 日。2 艘船舶交付间隔不超过 3 个月；船舶开工后至交付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1.3.4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建造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_____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0.1	分包	要求如下：不得将本船分段建造、船体合拢、重要机电设备安装和调试等主体施工项目进行分包；若投标人有意将本合同的非主体施工项目分包，须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但招标人不对此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情形的分包，投标人仍应对所有分包工作的正确实施及其最终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样品（如需），样品要求：_____；（种类、型号规格、数量） ☐ 演示视频/Demo（如需），演示视频/Demo 要求_____；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48000</u>万元（24000万元/艘）。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处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 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1107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其他：_____。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标总价 10%的。 （十八）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一）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三）船体规格、主机性能、燃油消耗、航速和续航力、载重量和舱容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不符合以下技术规格、标准或性能指标的。 （二十四）主要船舶设备厂商表内（详见《附表 1：主要船舶设备厂商表》）用“★”明确标示的重要船舶设备，如主机（包含 SCR）柴油发电机组、舵机、锚绞机、通导和无线电关键设备，投标人所投品牌评标委员会判定为“不相当于”的。 （二十五）采用气囊下水方式的。 （二十六）不满足交货时间的。 （二十七）投标人使用租借场地建造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	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签字或盖章要求	☐ 二、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3.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 考察、☐ 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 考察、☐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 参加现场面试。
7.3.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匹配性：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评标报告； ☐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9. 现场面试情况； ☐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摇号定标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3.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履约担保金额：详见合同条款 其他要求：_____ ☐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招标人将与中选的投标人按单船分别签署合同。

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二十三）要求的船体规格、主机性能、燃油消耗、航速和续航力、载重量和舱容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参数要求	备注
船体规格			
总长	米	Abt.209.95	
垂线间长	米	Abt.206.55	
型宽	米	34.8	
型深	米	18.0	
结构吃水	米	11.7	
定员	人	24	
主机性能			
合同最大持续功率 SMCR		6450kW×85rpm	
持续服务功率 CSR (80% SMCR)		4967kW×77.9rpm	
燃油		380cst 的重油或柴油	
燃油消耗率(CSR)		160.5g/ kW·h +6%以内(Tier II 模式下)	根据 ISO 参考条件燃用发热值为 42700kJ/kg 的 MDO 在 CMCR 点台架试验得出
规范特殊要求		符合 MARPOL 73/78 附录 VI 第 13 章要求 (NOx 排放要求 TIII)	
燃油耗量	吨 / 天	19.1 吨 / 天+6%偏差以内(Tier II 模式下)	持续服务功率 4967kW 时，基于低热值 42700kJ/kg 的燃油，ISO 标准条件
航速和续航力			
航速	节	≥13	在吃水为 11.7 米，主机持续服务功率 4967kW，包含 10%海上裕度时
续航力	海里	≥6500	在吃水 11.7 米和服务航速时，续航力基于燃油舱 98%装载率
载重量和舱容			
载重量	吨	约 64700	海水（比重为 1.025 t/m3）中，无纵倾状态下，结构吃水 11.7m 时
货舱	M³	约 86000	
能效设计指数	EEDI 能效设计指数	本船应取得 CCS Gd-ECO(CDx) 附加标志, CDx 设计值不低于 40, 实际 CDx 值以船级社发证为准。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企业基本情况评审		18
1.1.1	企业资质	具有货船建造的技术、设备、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及其认证证明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职业/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证书等），提供证书齐全的，可得 2 分，如缺少，每少一份扣 1 分，扣完为止。	2
1.1.2	行业信誉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守信激励（提供主管机关发放的相应证明材料），行政处罚（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相应截图证明）等方面情况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议。最高得 2 分。	2
1.1.3	财务状况	根据 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年报，对盈利状况、总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速动比率等进行横向对比。最高得 2 分。	2
1.1.4	综合实力（生产能力、硬件设备、技术创新等）	根据投标人对船舶的建造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船坞/船台、码头、生产车间、起重设备等）、创新能力（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等）、生产设计人员情况、已建造类似尺度船型种类、建造船舶入级情况（在业绩清单中体现）、履约能力等方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议。最高得 12 分。	12
1.2	企业项目业绩评审		14
1.2.1	同类项目交船业绩	在满足资质条件基础上，每增加 1 艘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船舶建造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交船期页、船舶主尺度页面等）及相应的交接船议定书或有效的交船证明文件复印件】	8
1.2.2	同类项目在手订单	手持生效订单，在满足资质条件基础上，每增加 1 艘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船舶建造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交船期页、船舶主尺度页面等）】	6
1.3	项目建造能力评审		38
1.3.1	建造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工艺的满足程度，建造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科学	15

		性，方案是否考虑建造计划、试验计划，方案描述详细程度、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议。最高得 15 分。	
1.3.2	安全生产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具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等，根据投标人提供资料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议。最高得 8 分。	8
1.3.3	合同交船期	满足交付时间（最迟为 2030 年 12 月 30 日）的得 5 分；每艘船每提前 1 个月得 0.5 分，最高 15 分。	15
1.4	招标文件响应评审		10
1.4.1	主要设备选型及厂商表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主要设备选型及厂商表的响应程度，进行横向比较，视情扣分。	8
1.4.2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全部满足的投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负偏离且经招标人认可的每存在一项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2
1.5	企业服务质量评审		10
1.5.1	售前服务	现场协调、解决设计检验设备采购等问题的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设计院、船级社、海事、设备厂商等协作单位的沟通协调及对可能出现的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确保船东行使权力。以提供实际成功案例的数量和质量为依据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议。最高得 5 分。	5
1.5.2	售后服务	根据企业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机构及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制度，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反应时间等各项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等，根据投标人提供资料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议，最高 3 分。质保期一年以上，每增加 6 个月，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5
1.6	船舶性能指标		10
1.6.1	TierII 模式下主机燃油消耗	按合同 4.4 描述 TierII 模式下合同保证燃油消耗为 160.5g/kWh，根据投标人所投燃油油耗偏差（偏差 $\leq$ +6%），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议。最高得 4 分。	4
1.6.2	服务航速	按合同 4.3 描述保证服务航速不小于 13 节，根据投标人所投服务航速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议。最高得 3 分。	3
1.6.3	载重量	按合同 4.5 描述合同保证载重量不小于 64700 吨，根据投标人所投保证载重量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议。最高得 3 分。	3

备注：投标人在“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船舶性能指标项所投主机燃油消耗、服务航速、载重量，将作为合同的考核基数。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4)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1A 或低于 0.85A 的情况，分别以 1.1A、0.85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1A1 或低于 0.85A1 的，分别以 1.1A1、0.85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 a、当 $0.8A \leq P \leq 0.85A$ 时, $C=100$;
- b、当 $P > 0.85A$ 时, 每高 $1\%A$ 扣 1.2 分。
- c、当 $0.7A \leq P < 0.8A$ 时, 每低 $1\%A$ 扣 0.3 分。
- d、当 $P < 0.7A$ 时, 每低 $1\%A$ 扣 0.5 分。
- e、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主要船舶设备厂商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品牌的, 按投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进行评议;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 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主要船舶设备厂商表》中列明的品牌;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 视为投标人不响应, 评标委员会按“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表中条件扣相应技术分。

(4) 若投标人在《主要船舶设备厂商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 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i)、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ii)、扣除相应技术分;

其中《主要船舶设备厂商表》中用“★”明确标示的为重要船舶设备, 所投品牌评标委员会判定为“不相当于”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 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 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_p)、技术评分(K_t)的权重为:

$K_p=60\%$, $K_t=4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万吨散货船建造合同

合同号： (#船)

船体工程编号： (#船)

买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年 月 日

6.5 万吨散货船建造合同

（船体工程编号： ）

本船舶建造合同由注册营业地为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 1 幢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为一方（以下简称“买方”），和注册营业地为【 】的【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经友好协商后于（这里填签署合同时间）在（这里填写签署地）签署。

鉴于本合同所含的双方的约定，卖方同意（这里填写船厂名称）设计建造、下水、装配、试航、完成、交付壹艘 6.5 万吨散货船，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并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和规则要求后完整地出售给买方（具体细节，将在第一条中说明），买方同意在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基础上向卖方购买和接受前述船舶，并根据以下条款中所述金额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条船型和建造数量

本合同所涉船舶是如下所述的载重量为 64700 吨（本合同所称“吨”均为“公吨”），钢质船体，单螺旋桨，柴油机推进的散货船（下称“本船”），本船具有卖方的船体工程编号：

第二条 技术依据和原则

2.1 本船根据下列的技术文件进行建造、装备和完工：

- (1) 附件 1-全船技术规格书 （编号：SC4953-010-02SM）
- (2) 附件 2-总布置图 （编号：SC4953-010-03_E）
- (3) 附件 3-中横剖面图 （编号：SC4953-011-01_E）
- (4) 附件 4-主要设备厂商表 （编号：SC2020-B4036-02MX）
- (5) 附件 5—卖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均需双方代表签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的这些文件（下统称“技术文件”）及双方签署的备忘录、补充协议等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 建造和安装在船舶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备品、供应备件均为质量可靠的船用产品，并应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和船级社规范和规则的要求。

2.3 船舶建造应符合技术规格书中规定，并按照《中国造船质量标准》（CSQS，CB/T 34000-2016）进行建造。

第三条 船籍、船级和规范

3.1 船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买方在交船前自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办理登记船舶，费用由买方承担。

3.2 本合同船舶由卖方委托上海船舶设计研究院按 CCS 规范设计并取得下列船级符号：

★ CSA Bulk Carrier; R1; Ice Class B; Loading Computer (S, I, G); In-Water Survey; Cyber Security (P[SL0])

★ CSM AUT-0; Gd-ECO(CD_x); Gd-EP; SCM; AMPS; i-ship(I(b), E)

注：按照初步计算结果，生态保护附加标志 Gd-ECO(CD_x)中“ $x \geq 40$ ”，实际“ x ”的数值以船级社发证为准。

并且还将完全满足本船技术文件所规定的规则、规范、公约等要求。

3.3 本船包括其机械和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签字之日前已经公布并在交船前强制生效的 CSA 入级规则和国内法规相关要求，以及第 2 条 2.1 款中列明的技术文件的要求。

3.4 在本船建造期间，卖方应安排船级社所指定的代表（下称“验船师”）到卖方的船厂进行本船的建造检验。所有为满足技术文件所规定的规范、规则和本合同要求所发生的入级和检验费用，以及船舶建造的专利权使用费（如有），均应由卖方负担。凡用于本船建造的主要设计图纸、关键设备、材料和工艺都要根据船级社的规范和规则要求接受检查和检验并合格。

3.5 买方与卖方对涉及船级社规范的技术问题的处理意见不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仍有分歧时，船级社做出的对有关是否满足其船级规范和规则的决定都是最终的，并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3.6 卖方不得将本船分段建造、船体合拢、主要机电设备安装和调试等主体施工项目进行分包；若卖方有意将本合同的非主体施工项目分包，须征得买方的书面同意，但买方不对此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情形的分包，卖方仍应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对所有分包工作的正确实施及其最终质量承担全部责

任。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得将本船全部分包给其他分包商。

3.7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异地建造船舶。

第四条 主要技术规格

4.1 船体

总 长	约 209.95 米
垂线间长	206.55 米
型 宽	34.8 米
型 深	18.00 米
结构吃水	11.70 米
结构吃水下的载重量不小于 64800 吨 (海水比重 1.025 克 / 立方厘米)	
续航力	≥6500 海里
定员	24 人
总吨位	约 39200
能效设计指数	本船应取得 CCS Gd-ECO (CDx) 附加标志，CDx 设计值不低 于 40，实际 CDx 值以船级社 发证为准。

4.2 主机

本合同船舶将配置一台型号为 Everllence 6S50ME-C9.7 (Tier III HP SCR)的船用主机，其合同最大持续功率 (SMCR) 为 6450KW，其相应转速为 85r/min。

4.3 服务航速

卖方保证，按技术文件的规定，在船舶结构吃水 11.7 米，清洁船底、深水、平静海面、主机持续服务功率 (CSR) 为 4967KW (77% SMCR)，不小于 10%海上裕度状态，在节能装置消涡鳍和导流罩的作用下，服务航速不小于 13 节。试航应在压载工况下进行，试航航速应按技术规格书的相关规定进行测量并对浪、风、流、浅水效应进行修正。

4.4 燃油消耗

卖方保证本船主机在主机台架试验中、主机持续服务功率 (CSR，4967kW)，在 ISO 规定条件下以及燃油热值为 42700KJ/Kg 时，Tier II 模式下主机燃油消耗

为 160.5g/kWh（+*% 偏差）。

4.5 载重量

卖方保证船舶建造完工后，在结构吃水 11.7 米，海水比重为 1.025 克 / 立方厘米时，载重量不小于 64700 吨。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载重量”一词，应与技术文件中的定义一致。

本船的实际航速、燃油消耗、载重量由卖方测量，测量工作应有买方监造师代表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场时进行，便于校核或认可。

如卖方和买方对此测量有所分歧，应以船级社的决定为准。

第五条合同价款和付款条件

5.1 合同价款

5.1.1 本船的合同价款为（大写）元整（¥ 小数点后两位）。合同价款除按本合同的明确约定进行上下调整（如有调整的话）外，不作其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物价、人工等的变化所造成的任何影响）。

上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人民币交船价（增值税率 13%），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设计费、入级费、检验费，但不包括买方供应品的费用和本合同条款所明确的买方自费项目的费用。

船舶建造期间如国家政策调整，发生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净价）保持不变。

5.2 加减账

本合同签订后，因项目变更引起的加减账，在交船时同本条 5.4 款规定的第五期交船款一起结清。加减账的项目仅为在经过买方就施工内容和价格书面确认的项目（具体参见第 6 条）。

5.3 履约保证

5.3.1 卖方还款保函

本价款按照 5.4 规定的分期付款方式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同时在每期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国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或经买方认可的其他银行开具的以买方为第一受益人的对应每期付款额及其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的不可撤销的还款保函（第五期，第六期除外）。

5.3.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

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或**经买方认可的其他银行**；（2）出具保函的具体机构须为该银行的县（区、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3）该保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编号、金额、受益人、开立日期及有效期）须在出具银行的官方网站上可供公开查询，以验证其真实性。

5.4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价款，均由买方支付到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除非经过双方同意，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支付均不视为合同价款的有效支付。

5.4.1 第一期付款

本合同签字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买方在收到卖方的付款通知以及本期经买方确认的还款保函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5%），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4.2 第二期付款

本船开工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的付款通知、买方的授权代表或首席监造师签署的开工证明以及本期经买方确认的还款保函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4.3 第三期付款

本船铺设龙骨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的付款通知、本船舶建造险保单、买方的授权代表或首席监造师及相关当局签署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期经买方确认的还款保函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4.4 第四期付款

本船下水后，买方在收到卖方的付款通知、本船舶建造险保单、买方的授权代表或首席监造师签署的下水证明以及本期经买方确认的还款保函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4.5 第五期付款

本船交船且经买方验收合格，所有应由卖方整改的缺陷均已修复完成，买方确认船舶符合合同及技术文件的全部要求，卖方已交付全部约定的交船文件（如交付临时证书，卖方应明确承诺换领正式证书的时间），并已向买方出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应在收到双方签署的交船文件及上述发票之日

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四（34%），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再加上履约过程中由于第六条合同修改/变更和第七条合同价款的调整而引起合同价款增加和/或减少的款项，由买卖双方在本船交付时同时结清。

5.4.6 第六期付款

本船交船后的*个月为保修期，买方保留合同价款的 1%作为质量保证金。买方应在保修期满，收到双方签署的质量保证金结算协议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再减去保修过程中由于本合同 12.3 所规定的保修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买方产生的维修费用，买方发生的上述费用，在本期全部结清，多退少补。

5.4.7 卖方怠于向买方发出付款通知，导致买方付款延迟的，不构成买方违约，也不延长合同交船期。

5.5 退款

买方在本船交船前支付的所有款项都具有预付款性质。如买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或取消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每期款项实际付款日起计算至买方收到卖方全部退款之日止，如利率调整，则分段计算）。船舶完工后，如果经船级社认定，该船舶不满足合同第七条规定或发生第 9.6 条的情况，买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有权拒绝接受船舶，在此情况下，买方应以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应将买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实际付款日起计算至买方实际收到卖方全部退款之日止的买方已付款项的利息（如利率调整，则分段计算），一并退给买方，并把买方提供的供应品退给买方，在供应品已经消耗或灭失等无法退还的情况下，卖方应按照供应品在退还当时的市场价格支付等额货币给买方。交接手续在卖方处办理。上述事项办理完毕，本合同即告解除，本合同下买卖双方的所有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第六条 合同修改、变更等

6.1 实施办法

本船按照技术文件和图纸进行建造，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后，买方可加以修改和 / 或变更。但这类修改和 / 或变更，不应影响卖方有关的工作计划产生不

利影响，而且买方应同意就合同价款、交船期及其它合同条款进行如下文所规定的调整（如果有的话）。在满足上述要求之后，卖方在此同意尽最大努力来满足买方的合理要求，以便使上述修改和/或变更能够以合理的价格和在尽可能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完成。任何这类修改和 / 或变更的协议都应包括本船合同价款的增加或减少（如果有的话）以及交船期的延长或缩短，必要的修改和 / 或变更而引起的本合同和技术文件的修改，上述对技术文件的修改和 / 或变更的协议，应通过双方的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文件加以确认并生效。双方按照上述规定来往的邮件将被视为本合同和技术文件的一部分。

上述对技术文件修改的协议完成后，卖方应据此修改本船的建造。如果这种修改和 / 或变更是必须的，卖方应有义务满足买方这种修改和 / 或变更的要求。为保证工程进度，甲乙双方应于十（10）个工作日内对协议内容达成一致。

6.2 船级和规范的变更及其它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本船建造需要遵守的本合同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规则和规范的任何强制性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包括由船级社或者由被授权的组织修改或变更，卖方和 / 或买方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彼此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方或卖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十四（14）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有关的修改或变更的决定。在买方认可后，卖方应立即按此对本船的建造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变更，如果这样的修改或变更涉及到下列条件，买方应首先同意下列条件之一或全部：

（1）本船合同价款由此而作任何合理的增加或减少；该增减包括在合同价款的调整中。

（2）本船交船期由此而需任何合理的调整；该调整被视为允许延迟。

（3）如引起船舶载重量或航速的增加或减少，则视为可允许的调整。

（4）由此引起对合同条款或技术文件或二者兼有的任何其它的修改，如果对这些条款的修改是必需的话。

这些修改变更协议的实施办法同修改和变更技术文件和 / 或设计的办法相同。

6.3 材料和设备的代用

如果技术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用于本船建造的主要材料和 / 或主要设备不能及时购到而影响本船的进度，且卖方能够提供适当、足够的证据并且得到买方

对此的书面认可之后，则卖方可以用质量能满足本船建造必须符合的船级社的规则、规范要求和建议的同等质量的其它材料和 / 或设备来代用。

任何材料和/或设备的代用所带来的价格减少，应作为合同减账处理，但所带来的价格增加，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材料和设备的代用不能延长合同交船期。

第七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船的合同价款调整应完全按照合同本条款的约定进行。双方一致同意，本条款所谓本船实际建造要素是指服务航速、载重量、主机燃油消耗、交船期；双方一致认为，所谓合同价款的调整是指合同价款的增加或减少；双方一致理解，这种合同价款的调整是指约定补偿而不是罚款。

本条款以下部分的叙述拟对上述各项建造要素的差别分别作出具体补偿规定。

7.1 延期交船

7.1.1 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交船时间，买方给予卖方三十（30）天的交船优惠期，即凡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船期之后第三十（30）天 24：00 时之前交船，应视为按期交船，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不变。

7.1.2 如果船舶交付拖延时间超过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交船日三十（30）天以上六十天（60）以内，在此情况下，从合同约定的交船日之后第三十一（31）天开始到合同约定的交船日之后第六十（60）天 24:00 时之前，每推迟一天从船舶合同价款中扣除人民币三万元（¥30000.00）。

7.1.3 如果船舶交付拖延时间超过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交船日六十一（61）天以上，在此情况下，从合同约定的交船日之后第六十一（61）天开始，每推迟一天从船舶合同价款中扣除人民币五万元（¥50000.00）。

7.1.4 如果卖方延迟交船超过壹佰伍拾（150）天，则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本船，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接到通知后，应按本合同第 5.5 条约定退款；或另行协商接受船舶协议，若协商不成，买方仍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卖方按第 5.5 条退款。

7.2 载重量不足

如果实际载重量少于本合同保证载重量（或合同经过第六条进行修改/变更后相应变更的载重量，本条下同），则卖方应按下列规定承担责任：

7.2.1 如果实际载重量不低于合同保证载重量 (**吨) 的 99.5% (**吨)，合同价款不变；如果实际载重吨低于合同保证载重量 (**吨) 的 99.5% (**吨)，但两者差额（实际载重吨与合同保证载重吨）最多不能超过玖佰吨载重吨，对不足保证载重量 99.5% 的每壹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人民币玖仟元（¥9,000.00）。

7.2.2 如果实际载重量小于合同保证载重量的差额超过玖佰吨，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船舶（卖方应根据 5.5 条款约定退款）或在降低合同价款的条件下接受船舶，若协商不成，买方仍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卖方按第 5.5 条退款。

7.3 航速不足

7.3.1 如果实际服务航速低于合同第 4.3 款约定的卖方保证的服务航速（合同保证服务航速）不超过 0.2 节（含 0.2 节），则合同价款不变。

7.3.2 如果实际服务航速低于合同保证服务航速超过 0.2 节，而卖方又不能在交船期内达到保证服务航速要求，则应按下列比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实际服务航速低于合同保证服务航速 0.2 节到 0.3 节（含 0.3 节），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人民币玖拾（90）万元；

实际服务航速低于合同保证服务航速 0.3 节至 0.4 节（含 0.4 节），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人民币壹佰捌拾（180）万元；

实际服务航速低于合同保证服务航速 0.4 节至 0.5 节（含 0.5 节），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人民币叁佰陆拾（360）万元；

实际服务航速低于合同保证服务航速 0.5 节至 0.6 节（含 0.6 节），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人民币柒佰贰拾（720）万元；

7.3.3 如果服务航速低于合同保证服务航速 0.6 节（不含 0.6 节），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船舶，卖方应根据 5.5 款的约定退款，或者买方选择在降低合同价款的条件下接受船舶，若协商不成，买方仍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卖方按第 5.5 条退款。

7.4 燃油消耗过高

7.4.1 如果实际燃油消耗高于本合同第 4.4 款约定的卖方保证的燃油消耗（合同保证燃油消耗），但不超过 *%（含 *%），则合同价款不变。

7.4.2 如果实际油耗超过合同保证燃油消耗 *%，而卖方又不能在交船期内达到本合同第 4.4 款的要求，则对于超过的部分，每超过 1%，应从合同价款中扣

除人民币叁佰万（300）万元（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

7.4.3 如果实际油耗超过合同保证燃油消耗 7.5%（含 7.5%），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船舶。卖方应根据 5.5 款的约定退款，或者买方选择在降低合同价款的条件下接受船舶，若协商不成，买方仍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卖方按第 5.5 条退款。

7.5 延期付款

7.5.1 买方未能按 5.4 条要求付款，买方应承担从付款到期后的第一天算起一直到卖方收到买方款项日止，按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款额的利息（如利率调整，则分段计算），并在付款时一并付给。

7.5.2 买方对第一期付款延迟付款则交船期相应顺延。

7.5.3 买方对第二、三、四期延迟付款超过 30 天则交船期相应顺延。买方延迟付款不超过 30 天则交船期不作顺延。

7.6 生产节点提前及交船时间调整

7.6.1 如船厂拟申请生产节点提前 30 日以上，并相应提前交船，应于拟提前的生产节点到期日（30）日前向买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交调整后的生产节点计划及交船时间。

7.6.2 船厂提出的前述申请须经买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买方书面同意，船厂不得擅自变更生产节点或交船时间。买方逾期未作出书面答复，或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的，视为不同意，且不构成买方违约。

7.6.3 经买方书面同意调整生产节点的，双方应按照调整后的生产节点时间支付对应费用。经买方书面同意调整生产节点的：

（a）调整后的生产节点计划自买方书面同意作出之日起适用；在买方书面同意之日已到期的生产节点，仍按原计划的时间执行并接受延期考核。

（b）本合同项下与各该生产节点对应的付款义务，其金额及计算方式均不变，仅支付时间相应提前至调整后的该节点时间，并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i）该生产节点已实际完成，并已由买方监造代表书面确认，或已取得该节点对应的船级社证书或检验文件。

（ii）船厂已按提前后的到期日向买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金额、有效期及兑付条件均满足要求）的还款保函。

7.6.4 生产节点及交船时间经买方同意提前的，延期考核亦按调整后的新时

间节点执行。船厂未按新时间节点履行的，按本合同关于延期交船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7.6.5 本条约定不免除船厂在本合同项下就船舶建造质量、性能及其他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监造、审图和检验

8.1 图纸的审查认可

8.1.1 卖方应将船舶的详细设计图纸，在送船级社审批前，按送审图纸目录及送审时间，按系统分期分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PDF 或 CAD 方式）发送买方审查认可。

8.1.2 买方在收到送审图纸十（10）天内（以收到图纸日期为准），将一份有买方签字并注明审查意见的图纸退给卖方。如果买方收到送审图纸十（10）天内未将审查意见退给卖方，则卖方可认为该图纸已获得买方认可。对个别图纸，买方可在上述十（10）天内申述审查延期原因，并在事先通知卖方并得卖方认可后可适当延长审查时间。卖方对买方审查图纸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在接到买方审查意见后十（10）天内给买方书面答复，如卖方在收到买方审查意见十（10）天内未能答复买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则可认为买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已被卖方接受。

8.1.3 图纸经船级社退审后，卖方应将与建造、验收有关的施工图纸及涉及到船级社的退审意见、送审图纸范围的修改通知单、修改图纸按施工进度在施工前送一份给买方驻厂监造组。

8.1.4 图纸审查若在卖方所在地进行，卖方应为买方图纸审查人员提供当地的工作场所、午餐，费用由卖方承担。

8.1.5 买方对任何图纸的批准或默示批准不影响卖方按照本合同设计、建造该船舶的义务，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因此减轻或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8.2 买方驻厂监造人员及监造组

8.2.1 买方监造师的委派

买方应及时向卖方委派并在该船厂保持最多 12 名代表，对本船的建造、机械和其附件的制造安装工作进行监督和检验。这样的代表（以下统称为“监造师”）应由买方书面正式委派并指定首席监造师，其开支和费用由买方承担（本合同中卖方同意免费提供的项目除外）。

8.2.2 监造师的监督和检验

为确保船舶建造、设备安装等符合本合同条款及技术文件要求，监造师始终有权对船体建造、机电设备安装、材料选用、船舶建造质量等与船舶建造有关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在本船交付前的所有时间内，监造师应有权根据双方商定的本船检验清单到卖方的船厂、分包厂或涉及本船工作或存放本船材料的任何其它地方参加本船及其机器、辅助机械和材料的必要试验和检验。如果监造师发现任何建造和材料或工艺不符合本合同和技术文件的要求，监造师应把不符合要求的事项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监造师的通知后，应纠正这种不符合要求的事项，如果不同意买方的意见则应给出书面说明，双方协商解决。买方应向卖方承诺和保证，监造师将按照已同意的检验程序和设计安排及通常的国际造船惯例进行检验，而且检验应依照尽量地减少建造成本的增加及避免本船建造延迟的方式进行。

8.2.3 卖方同意根据卖方的惯例在其船厂免费向监造师提供办公室(按最多12人配)包括：办公家具、文件柜、高速上网接头、彩色打印机、扫描仪、最多12台电脑。卖方同意根据卖方的惯例在其船厂免费向监造师在厂内提供午餐和晚餐。在本船建造直至交付的所有时间内，应给予监造师接近本船、主机、辅机设备和与本船建造工作有关的任何其它地方以及与本船建造有关材料的加工和存放地方的自由和方便，其中包括造船场地、车间、仓库以及卖方分包厂执行本船建造的工作地区和存放与本船建造有关的材料的地方，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

监造师在(船厂所在省份)省内从事监督、检验和验收工作的交通由卖方提供便利，监造师上下班的交通由卖方免费提供。

在本船整个建造期间，规定的验收和检验项目对于在船厂内进行的验收和检验项目，由卖方提前两(2)天书面通知买方验收和检验计划，并应提前一(1)天书面通知买方参加验收和检验项目的时间、地点；对于在非船厂内进行的验收和检验项目由卖方提前七(7)天书面通知买方验收和检验计划，并应提前二(2)天书面通知买方参加验收和检验项目的时间、地点。(船厂所在省份)省外的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如有变化，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在向买方提交前，卖方应进行自检，消除存在的缺陷，并由卖方签署自检合

格意见。买方首席监造师在收到带有自检合格意见的书面通知后，方可参加报验项目的验收，并及时书面确认。若买方监造师接到书面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和检验，又未事先提出异议，则认为买方自动弃权，卖方在检验部门或船级社参加并经验船师签认的试验、检验结果对双方有效。

卖方须及时向买方首席监造师提供施工建造进度计划、检验验收项目计划，以利于监造师工作。船舶下水后，卖方应提供主要工作日程及系泊试验和试航的具体日程。

8.2.4 卖方的责任

监造师在卖方的工作场地应遵守卖方的安全条例和有关规定，在监造师进厂时卖方提供相关安全条例和有关规定。卖方应接受买方就质量控制和施工环境提出的合情、合理的要求。

买方按照本合同雇用的监造师应在所有时间内被视为买方雇员。对于买方的监造师或买方的雇员或代表蒙受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无论他们或他们中的任何一个是否在船上，或在卖方或它的分包厂的厂区内，或正在从事本船的建造，卖方一律不负责，除非这类人身伤害和死亡是由于卖方或卖方的任何雇员或代理或卖方的分包厂的重大疏忽或安全保护设施不当而引起的。对于买方或监造师或雇员或代理在卖方船厂的财产丢失和损坏，卖方一律不负责任，但是由于卖方或其雇员或其代理或其分包厂的重大疏忽所导致的这类丢失或损坏除外。

8.2.5 工资和开销

买方按照本条款雇佣的监造师或其它任何买方雇员的所有工资和开销应由买方承担，但本合同中约定卖方免费提供的项目除外。

8.2.6 监造师的更换

卖方认为不合格或不适合进行本船建造的监造师，卖方可以建议买方更换。这种要求应用书面方式写明原因，买方应派代表去卖方的船厂调查实际情况（如果有必要的话）。如果买方认为卖方的要求是合理的，则应尽早更换监造师。

8.2.7 船员

就交船前所有与接船船员有关的事宜（含食、宿、行），卖方应免费提供船员工作午餐及安排从住宿地到船的交通，买方承担其它相关费用。

8.3 进度汇报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船舶建造节点计划表。在本船建造

期间卖方应向买方按月（每月 28 日）报告本船的实际建造进度情况。

第九条试航和试验

9.1 通知

卖方应提前三十（30）天，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分别通知买方和首席监造师，告知本船根据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试航的时间和地点（下称“试航”）。试航前十（10）天，卖方应再次以邮件、或书面确认。买方在接到船舶试航日期和地点的通知后五（5）天内应以邮件、或书面确认收到上述通知。买方授权代表和/或监造师应在船上鉴证该试航，并在试航期间检查本船的性能。在满足 9.2 试航条件下，在买方参加的并认可的情况下，试航才有效，并接受船舶试航结果。

试航计划由于本合同约定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中止或推迟，则此种延误视为允许延误。

如果在约定试航日期的天气不适合试航，那么应在随后的气候条件允许的第一个好天气进行试航。如果在试航期间因天气突变试航不能继续进行，双方应同意试航延期到随后的第一个好天气进行，除非买方授权代表或首席监造师用电子邮件和/或书面确认同意根据上述天气变化之前所进行的试航结果接受本船。

9.2 试航条件

船舶进行试航须完成技术规格书要求的船舶系泊试验，消除系泊试验中发现的缺陷和故障，取得买方首席监造师邮件或书面认可，方可进行试航。

9.3 实施办法

9.3.1 与本船试航有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本船试航期间，卖方应自费提供满足安全航行条件要求的试航船员。试航应按照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方式以及双方认可的试航大纲进行，如任何一项或几项试验项目不能满足合同或技术文件的要求，卖方须进行再试验或试航，由此造成的任何交船延误，由卖方负责。

9.3.2 买方指定船舶系泊试验、试航使用的润滑油、汽缸油和油脂品牌，卖方根据买方指定的品牌购买，费用由卖方支付。燃料油由卖方负责提供。交船前由卖方会同买方监造师代表测量剩余的燃料油、润滑油、汽缸油和油脂量，对剩余存油清单及卖方采购价，需经双方授权人员签字认可。试验、试航所耗燃料油、润滑油、汽缸油和油脂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对船上剩余的燃料油、使用中的主机系统油（需提供买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合格报告）、液压油、汽缸油和油脂的费用由买方承担，设备和系统管路中的和已开桶的除外，价格不高于卖方的采购价

格，其金额均于本合同第五期付款时一并结清。

9.4 接受或拒绝接受的方法

9.4.1 船舶所有试验和试航结束后，买方应在接到卖方船舶试航结束的通知和试航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卖方接受或拒绝接受船舶。

如果在试航后试航结果满足合同和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而买方在接到卖方试航结束的通知和试航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向卖方发出接受或拒绝接受船舶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则应视为买方同意接受船舶。

9.4.2 但，若试航结果表明本船或本船任一部分包括其设备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要求，则卖方应会同监造师检查故障原因，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故障进行修改，若有必要重新进行试航或多次试航，买方对此不负担任何费用，且由此造成的交船延误不属于允许延迟交船的范围。当卖方通知这些修改和/或重新试航完成时，买方应在此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卖方所作的修改和更正后和/或重新试航的情况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确认的方式接受本船或不接受本船。

9.4.3 如果买方未能在上述（1）和（2）款规定的五（5）个工作日之内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确认接受或不接受本船，买方应被视为已接受本船。

9.5 接受船舶

9.5.1 只要本船符合本合同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船舶试航结果满足试航大纲的规定，符合合同和技术规格书及船级社的要求，拆检项目完成，缺陷修复，各种证书齐全，买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接受船舶。买方按照上述条款的规定用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卖方发出接受本船的通知将是最终的且具有约束力的。

9.5.2 卖方应在试航后向买方立即提供买方办理证书所需的所有文件。

9.6 拒绝接受船舶

如果船舶按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书的要求，进行了所有试验和试航，并进行了修理或校正，但仍不能达到合同和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买方可以书面或邮件通知卖方拒绝接受船舶或另行协商接受船舶协议，若协商不成，买方仍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卖方按第 5.5 条退款。

9.7 试航船员

试航船员由卖方负责聘请，试航船员在试航所有时间内均被视为卖方雇员。

试航期间试航船员蒙受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无论他们或他们中的任何一

个是否在船上，买方一律不负责，除非这类人身伤害和死亡是由于买方或买方的任何雇员或代理的重大疏忽或安全保护设施不当而引起的。

试航期间买方人员蒙受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无论他们或他们中的任何一个是否在船上，卖方一律不负责任，除非这类人身伤害和死亡是由于买方或买方的任何雇员或代理的重大疏忽或安全保护设施不当而引起的。

第十条交船

10.1 交船时间、地点

卖方必须在 ** 年** 月 ** 日或之前将符合本合同和技术文件所有要求并为买方确认接受的本船交付给买方，并签署交接船议定书。

如果船舶建造拖延或者按合同和技术文件要求的任何工作的延误是由于本合同条款明确允许的允许交付时间延长的原因（允许的延误）造成，则上述规定的船舶的交付日期将相应地顺延。

上述规定的日期或根据本合同条款允许交船顺延到以后的日期，被称为“交船日期”。

交船地点：卖方码头或双方共同协商约定的其他地点，交船时船舶技术状况应处于安全适航状态并具备入级证书和其他法定证书。

10.2 清洁

全船液舱（封舱前）、机舱、货舱、住舱、污水井、公共场所及其它场所应由卖方全部清洁干净。

10.3 船舶交接文件

船舶交船时，卖方应将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正式文件及下列文件交给买方：

- （1） 船舶建造证书；
- （2） 产权移交证书；
- （3） 商业发票（国内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相关单位或船级社出具的设备检验证书。
- （5） 由卖方根据技术文件所做的本船载重量和倾斜试验报告、试航议定书。

（6） 由卖方所做的本船设备备件议定书（包括在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备品和备件，以及供货商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备品备件）。

（7） 由卖方所做的剩余油料议定书（包括双方签字的测量记录和购买油料

的发票复印件)。

(8) 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本船的完工图纸和布置图、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设备的合格证明书。

(9) 卖方出具的保证声明,证明及保证本船毫无保留地交付给买方,完全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捐税、债务、索赔、抵押或其它有碍于买方权利的事项,尤其是交船港所在省或国家所征收的各种性质的进口税或其它收费的负担,也不存在卖方对其分包厂、雇员和船员的任何责任/义务和/或在试航或多次试航或交船前因操作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10) 买方注册部门要求的其他与船舶建造有关的文件。

(11) 根据合同和技术文件的规定,在本船交付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此外,完工图纸资料一式四份,随机技术资料一式四份以及相应的完工图纸资料和随机技术资料的U盘一份,船级社颁发的全套证书和卖方技术检验部门签署的各项合格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应于船舶交接前提交买方。

双方同意,在交船时,如果船级社证书、其它证书或完工图纸确实不能获得,买方应接受临时证书,在临时证书签发后,卖方应尽快地向买方提供正式证书,最晚不迟于船舶交船后三个月,超过前述期限交付导致买方产生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

10.4 交接船议定书

船舶交船时,由双方正式签署船舶交接船议定书,确认船舶已正式交接。交接船议定书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10.5 船舶移离

船舶交船完毕,买方应立即接管船舶。自交船签字之日起30日内(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由除外),船舶应移离卖方码头。如因气象条件不允许按时移离,则买方应说明原因,向卖方提交延迟移离的通知并得到卖方的认可。船舶移离卖方码头应由卖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引航、助离拖轮、解缆)。

船舶移离前,卖方应为买方自购的备件、物料、伙食等装船提供方便。

如果买方未能在上述30日内将船舶移离卖方码头,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船舶合理的系泊费用。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买方不承担系泊费用。

10.6 进坞

本船下水至交船时间若超过“淡水180天,海水90天”,卖方应安排进坞

清洁检查或油漆修补。

10.7. 船模

卖方应按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向买方提供船模。

10.8 船舶的权益和风险

建造期间船舶所有的权益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自“交接船议定书”签署之时起船舶的所有权益和风险由买方承担。

10.9 交船通知

卖方应提前三十（30）日给买方发出书面通知或者电子邮件告知交船的大概时间，且应提前七（7）日和三（3）日发出书面通知或者电子邮件告知买方交船的具体时间、地点、买方需准备的文件及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定义和范围

自本合同成立到本船建造完工的期间内，由于下述卖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原因，且连续不间断超过七（7）天的时间，或由于主要材料设备厂发生类似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拖延，卖方又不能从其他来源解决的，因此直接的造成延期交船，应视为允许的延误。

11.2 关于不可抗力的通知

在上述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允许的延误交船情况发生之日起七（7）天内，卖方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买方关于延误开始日期及原因，在延误结束之后七（7）天内，卖方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买方，说明延误的结束日期及延误的累积时间。

卖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14）天内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包括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这种延误在得到买方书面认可后，则视为允许延误。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要求延误的通知及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后十四（14）天内不做答复，则被认为买方同意这种延误为允许延误。

11.3 在极端延误下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由于上述 11.1 条的原因导致的累计延误达到甚至超过【210】天，或者由于上述 11.1 条的原因导致的延误与根据本合同第 9.4 条约定的非允许延误之和达到或超过【210】天，则买方可以根据本条取消合同（第十三条将适用）。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12.1 材料、设备、工艺及设计的保证

自双方代表签署本船《交接船议定书》之日算起**（**）个月内为本船保修期。在此期间凡属本船设计、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卖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凡属买方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以及易损零件的正常磨损，则由买方自行负责。

12.2 缺陷、故障或损坏的通知

买方在保修期间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故障或损坏应在合理时间内迅速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说明损坏和故障的性质及程度(必要时应附有相应的照片、检查记录、证明、航行日志等)。买方发给卖方的关于在保修期内发生或发现的缺陷、故障或损坏的通知，卖方在本船保修期满后三十（30）天内收到应是有效的，过期无效。

12.3 缺陷、故障和损坏的处理

12.3.1 卖方根据本条款约定，凡属于上述第 12.1 条约定的保证范围内的缺陷、故障和损坏，可以通过修理或更换设备、零部件予以排除，并由卖方承担费用。

12.3.2 如果由于 12.1 中所述的缺陷、故障或损坏影响了船舶的安全航行时，买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将具体情况通知卖方（卖方保证全天 24 小时与买方联系畅通），同时可自行选择在适当地方进行必要的修理或更换。如缺陷、故障或损坏，虽不影响船舶的安全航行但影响船舶正常营运时，卖方应于三十六（36）小时内给予答复，并迅速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不耽误船舶营运或修理工程进度情况下，自费派遣人员上船检查，核实情况并予以修理或更换，否则买方可自行安排修理或更换。上述第二种情况卖方可以在不耽误船舶营运或修理工程进度的情况下，自费供应修理所需的材料和/或备件。上述两种情况买方应在修复工程结束后三十（30）天内以书面方式并附有关单据或船舶检验机构的故障检验报告，证明其故障和损坏确属质量保证范围内的，交卖方确认，则其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在 5.4.6 的第六期付款中扣除。其它一般故障，卖方应在七十二（72）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安排修理或更换。

12.3.3 在**（**）个月保证期结束前，除上述两种情况之外的项目保修工作可随上述两种情况同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项目可在**（**）个月保证期结

束时的最终保修结算中一并解决。

本船在保修期届满前，买方提出保修时，应由卖方按照本条规定安排本船的保修。若买方提出水线下的保修工程，需要进坞检查确定，则船进坞后如经核实，水线以下确有由于卖方质量引起的缺陷、故障或损坏，则进坞费和修理或更换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水线以下无上述缺陷、故障或损坏，则进坞费用由买方承担。若水线下既有属保修范围内的缺陷、故障或损坏，又有非保修范围内的缺陷、故障或损坏，则进坞费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而定。

12.3.4 如果本船部件的制造商或者供应商的免费质量保证期限比卖方的保证期长，买方将享有较长的保证期，并不需额外支付费用。

12.4 展期保证

根据上述条款，对于修复好的主要设备缺陷，自该项修复完毕之日起，卖方再续十二（12）个月的保修期，但是总保修期不超过自双方代表签署本船《交接船议定书》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买方发给卖方的缺陷通知，卖方在本款规定的延展的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收到应是有效的，过期无效。

12.5 质保工程师

在本船交接后，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在船舶交接后三（3）日内委派一（1）或二（2）名工程师作为卖方代表随船为本船服务，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质保工程师在船跟航应该按照买方在船的规定要求。

质保工程师为卖方雇员，其工资、交通费、通信费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卖方应为其派出的质保工程师购买相关保险。买方应为其提供住宿和餐饮。

作为本条细化，各方应在本船交付，工程师上船之前签署一份协议以明确本项事宜。

第十三条买方的取消、拒收和解约

13.1 买方在本船交船前支付给卖方的所有款项为预付款。如果买方行使根据本合同条款准许的取消和/或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买方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卖方。这种取消和/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应于卖方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如果卖方对买方解除合同和 / 或要求退款合法性有任何异议，卖方应在收到买方解除合同和 / 或要求退款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出异议，卖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

13.2 届时，卖方应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向买方退还其因本船

而向卖方支付的所有款项，除非卖方对买方的取消和/或解除有争议而提请仲裁，卖方不退款，买方也无权要求开具担保函的卖方母公司根据担保函退款，直至仲裁庭的裁决生效，裁定买方胜诉，买方的取消和/或解除是合法的，并由仲裁庭通知卖方为止。退款利息自该款项被卖方银行收到买方付款之日起计算至卖方向买方电汇退款之日止。

第十四条 恶意违约

14.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卖方将被认为在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恶意违约：

14.1.1 卖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14.1.2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许可或根据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将本船转卖任何第三方的；

14.1.3 任何未经买方认可的材料和/或设备的代用；

卖方在恶意违约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卖方退还已付款项及其相应利息，并赔偿买方的直接损失等。

14.2 买方的恶意违约：

14.2.1 买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视为买方恶意违约，卖方有权要求买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卖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合同价款的利息。若买方在接到卖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转卖本合同项下建造的船舶。卖方转卖船舶所得的价款扣除卖方成本及直接损失后的余额应返还买方。

14.2.2 在合同船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交船条件和接船条件的情况下，买方拒绝接收船舶的，视为买方恶意违约，卖方有权要求买方继续履行合同。若买方接到卖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按合同的约定接船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转卖本合同项下建造的船舶。卖方转卖船舶所得的价款扣除卖方成本及直接损失后的余额应返还买方。

第十五条船舶建造保险

15.1 保险的范围

从本船的铺设龙骨开始到建造完毕，交付给买方并由买方接收为止的这段时间内，卖方应以自己的费用和开支在中国第一流的保险公司给予本船及交付到并安装到本船上的全部机械、材料、设备、附件及装备（包括买方的供应品）办理全额的保险。卖方应在投保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直到本船交船时止的保险额的数目至少等于但不限于买方付给卖方的所有金额数目。上面提到的保险单将被以卖方的名义提出并且保险单上所有保险赔偿将支付给卖方。

15.2 赔偿金的使用

15.2.1 部分损失

如果在买方接收本船交付之前由于任何被保险的原因造成损坏，而且这种损坏又不能进一步构成本船的实际或推定全损，则卖方应使用根据本条第一款所提及的保险单收回来的款额在没有给买方增加费用情况下来修理该损坏，以达到船级社和技术文件所规定的标准，并且如果本船按照合同和技术文件建造完毕，买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接受本船。

卖方对本船遭受部分损失进行的合理、必要的修复时间由双方商定后，将视为交船日期的许可延迟。

15.2.2 全损

然而，在本船已被确定为处于实际或推定全损的情况下，卖方应：

（I）根据双方此时达成的协议可以按本合同条款继续进行船舶的建造，在这种情况下应使用按照本合同所说保险单追回的款项进行船舶的重建和 / 或修复船舶的损坏而无需买方的额外花费，但条件是双方应首先签订书面协议，同意合理延长交船期和调整合同其它条款包括完成这种重建所可能必须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II）如果双方在本船实际或推定全损后六十（60）天内未能就上述达成一致协议，那么卖方应立即偿还买方所有根据本合同已支付给卖方的分期款及其相应利息，自付清日起合同即可被认为已经取消，各方对另一方的所有权利、任务、责任和义务将立即终止。

在接收到构成实际或推定全损的本船损坏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买方应

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卖方其根据本款之规定所做出的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如果买方未能通知卖方，则认为买方已做出表示不同意的意见且本合同将被认为取消或撤销，买方将会按上述规定和本条款规定收到还款，本合同相应条款将予以应用。

15.3 卖方保险义务的终止

在本船交船后，卖方对本船的保险义务也就随即停止和终结。

第十六条转让权

在卖方的书面同意下（卖方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转让），在本船交付前，买方有权转让本合同给第三方。卖方拒绝转让的，应在该期限内说明合理理由。卖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买方有权出于资金安排等原因将合同转让给其融资机构。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税务和进口税金

17.1 税务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中国境内的税金应由卖方负担。卖方在中国境内或其他地方获得的用于建造本船的设备或装备（买方供应品除外），其税金应由卖方负担。

17.2 进口税金

采购进口设备的进口税金由卖方承担。而根据合同/或技术文件将要或可能由买方从国外提供安装到本船的材料和设备以及由买方从国外提供本船航行用的备件、食品、物资在中国境内征收的进口税金由买方负担。

第十八条专利、商标和版权

本船的机械和设备可能会带有制造商的专利号、商标或版权。卖方必须保证买方不为执行本合同而受到来自专利权、或任何已注册或可能注册的专利发明、知识产权等的索赔或付费或诉讼等责任。

这里所述及的任何条文都不能解释为本合同所覆盖的任何设备的专利或商标权或版权进行了转移，这些权利应为其真正和合法的拥有者所保留。尽管有本条款的规定，卖方在本条的责任在任何时间都不得终止。

卖方在本条对买方的保证并不包括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设备或部件。

第十九条 买方的供应物品

19.1 买方的责任

19.1.1 买方应在卖方指定的时间内自己承担风险、货价和费用，在卖方仓库或堆放处按技术文件的规定向卖方提供物品（下称买方供应品），交付时供应品状态应完好，以适应装该船。

19.1.2 为便于卖方将买方供应品安装在船上，买方应向卖方提供必须的说明书、图解、指南、手册、测试报告和规范条例所要求的证明书。买方在卖方的请求下要求供应品制造商的代表协助卖方安装或由他们承担安装，或在船厂予以调试，但不向卖方收费。

19.2 卖方的责任

卖方应在买方供应品交付至卖方后予以免费的贮存和照管，各种供应品、备件供船由卖方负责固定或绑扎及安装，买方给予协助。买方供应品在卖方控制期间损坏、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9.3 买方供应品的所有权

买方供应品的所有权不因其交付而发生转移，无论该供应品是否被装于船上。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卖方应无条件将买方供应品退还买方。

第二十条 争议和仲裁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本合同任何组成部分有中英文版本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上海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果在本船交船前发生任何争议所导致的仲裁不影响本船的建造，则卖方无权要求延迟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交船日期。如果本船的建造因任何仲裁而受到影响，则卖方将被允许延迟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交船日期。仲裁裁决应包括卖方被允许延迟交船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通知

任何和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通讯均应寄发如下地址：

买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 1 幢，邮编 315020

电话：0574 8765 9012

传真：0574 8735 5051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任何地址的变动都应由此地址变动方用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另一方。在地址改动的通讯地址没有送达对方的情况下，则对方按最后所知的地址进行的通讯被认为是有效的。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生效日期

本合同及附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解释

本合同技术文件中所有文字和要求是用来阐述、解释和完善本合同的要求的。但如果技术文件的文字和要求与合同条文存在不一致的解释，在此情况下，应以本合同条文为准。

规格书与图纸也是相互解释的。如果有的内容，图纸上标明但规格书未作规定或规格书有规定而图纸上未标明，应视为两者都包含此内容。如果规格书与图纸相矛盾，应以规格书为准。

但在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同意对技术文件进行的修改，如引起合同与技术文件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修改或变动的为准。

第二十四条专利、商标和版权、保密条款

本船的机械和设备可能会带有制造商的专利号、商标或版权。卖方必须保证买方不为执行本合同而受到来自专利权、或任何已注册或可能注册的专利发明、知识产权等的索赔或付费的责任。

这里所述及的任何条文都不能解释为本合同所覆盖的任何设备的专利或商

标权或版权进行了转移，这些权利应为其真正和合法的拥有者所保留。尽管有本条款的规定，卖方在本条的责任在任何时间都不得终止。

卖方在本条对买方的保证并不包括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设备或部件。

买方保留对关于本船的技术规格书、设计图纸、计算书等数据、信息和文件的所有权，在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能披露任何技术信息给第三方，除非是本船相关的正常工作所需；同时也不能作为它用。如果关于本船的设计和施工的规范，计划和工作图纸、技术描述、计算、测试结果和其他数据，信息和文件由卖方提供，则买方应承担不披露任何相关内容和透露任何信息给任何第三方的责任。

买方：

卖方：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

附件 1：全船技术规格书；

附件 2：总布置图；

附件 3：中横剖面图；

附件 4：主要设备厂商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0-22-013

宁波海运新建 2 艘 6.5 万吨内贸散
货船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宁波海运新建 2 艘 6.5 万吨内贸散货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此处规定的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15 万元），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证明材料清单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_

业绩证明对象名称				
业绩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清单	证明材料	材料涉及主体		材料签署/生效时间
	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规模、数量指标				
合同价格				
规格和型号				
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 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四）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船舶制造企业，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宁波海运新建2艘6.5万吨内贸散货船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宁波海运新建 2 艘 6.5 万吨内贸散货船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其他：_____。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0-22-013

宁波海运新建 2 艘 6.5 万吨内贸散
货船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评分因素表、招标文件相关附件的整体响应

1、企业基本情况方面介绍

介绍企业资质、行业信誉、财务状况、综合实力等方面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1.1 企业资质方面

附货船建造的技术、设备、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及其认证证明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职业/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证书等）

1.2 行业信誉方面

附投标人的企业守信激励、行政处罚等影响企业信誉的其他重大事项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等。

1.3 财务状况方面

附投标人的 2024、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年报，商务标中已附资料的请在此处注明文件具体位置/页码等。

1.4 综合实力方面（生产能力、硬件设备、技术创新等）

包括但不限于对船舶的建造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船坞/船台、码头、生产车间、起重设备等）、创新能力（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等）、生产设计人员情况、已建造类似尺度船型种类、建造船舶入级情况、履约能力等方面的阐述。

2、业绩情况方面介绍

附交船业绩、在手订单业绩相关证明文件，商务标中已附资料的请在此处注明文件具体位置/页码等。

3、项目建造能力方面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对建造方案、安全生产和合同交船期等方面的阐述。

4、企业服务方面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对售前服务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阐述。

5、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人须在商务偏差表中逐条列出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未在偏差表中列出的负差异，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关内容。投标人须在技术偏差表中逐条列出对技术规格书等其他文件的响应情况，未在偏差表中列出的负差异，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关内容。

6、主要设备选型及厂商表响应情况

7、船舶性能指标响应情况：船舶性能指标项所投主机燃油消耗、服务航速、载重量，将作为合同的考核基数。

8、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主要包括：

- （1）编制依据及原则；
- （2）工程概况；
- （3）施工管理机构图；
- （4）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 （5）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6）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 （7）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 （8）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 （9）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 （10）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包括建造地点等）；
- （11）合理化建议；
- （12）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如有）。

9、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实施方案

含设备和材料采购计划。

10、调试、试验组织实施方案

11、监造检验组织实施方案

12、技术资料及档案管理

13、服务组织方案与承诺

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 (一)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响应表
- (二) 主要船舶设备选型及厂商响应表
- (三) 计划开工、施工进度、交货进度响应网络图
- (四)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五)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六)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一)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响应表

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参数要求	备注	投标人响应
船体规格				
总长	米	Abt.209.95		
垂线间长	米	Abt.206.55		
型宽	米	34.8		
型深	米	18.0		
结构吃水	米	11.7		
定员	人	24		
主机性能				
合同最大持续功率 SMCR		6450kW×85rpm		
持续服务功率 CSR (80% SMCR)		4967kW×77.9rpm		
燃油		380cst 的重油或柴油		
燃油消耗率 (CSR)		160.5g/ kW·h +6% 以内(Tier II 模式下)	根据 ISO 参考条件 燃用发热值为 42700kJ/kg 的 MDO 在 CMCR 点 台架试验得出	
规范特殊要求		符合 MARPOL 73/78 附录 VI 第 13 章要求 (NO _x 排放要求 TIII)		
燃油耗量	吨 / 天	19.1 吨 / 天+6%偏差 以内(Tier II 模式下)	持续服务功率 4967kW 时, 基于 低热值 42700kJ/kg 的燃油, ISO 标准 条件	
航速和续航力				
航速	节	≥13	在吃水为 11.7 米, 主机持续服务功率 4967kW, 包含 10%	

			海上裕度时	
续航力	海里	≥ 6500	在吃水 11.7 米和服务航速时，续航力基于燃油舱 98%装载率	
载重量和舱容				
载重量	吨	约 64700	海水（比重为 1.025 t/m ³ ）中，无纵倾状态下，结构吃水 11.7m 时	
货舱	M ³	约 86000		
能效设计指数	EEDI 能效设计指数	本船应取得 CCS Gd-ECO(CD _x) 附加标志，CD _x 设计值不低于 40，实际 CD _x 值以船级社发证为准。		

(二) 主要船舶设备选型及厂商表响应表

1. 总体和舾装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商或相当于	投标人响应
1	★舵机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麦基嘉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	★锚绞机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神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	货舱舱口盖设计和主要附件	上海湃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麦基嘉（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	舵叶、舵杆、舵衬套（ACM）、舵销	无锡海核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东舟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南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	液压物料吊、三用吊	宁波凯荣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绿洲镇江船舶辅机有限公司	
6	锚	亚星新重庆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翔晟重工有限公司	
		江苏海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	锚链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运锚链（江苏）有限公司	
		青岛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8	救生艇、救助艇/艇架	宁波新海业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北海船艇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挪赛亚救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9	救生筏及架	上海星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游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北海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10	厨房设备、洗衣设备不锈钢、钢质家具	上海迪洲船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奥迪斯丹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安庆三维电器有限公司	
11	床、柜、桌、沙发等室内装潢	上海迪泓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苏通船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海陆装饰有限公司	
12	舱室分隔（围壁、天花板）、防火门	江苏昊钧华科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海陆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华南建材有限公司	
13	卫生单元	江苏昊钧华科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华南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海陆装饰有限公司	
14	船舶保温隔音隔热材料	无锡海跃船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明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浦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窗、钢质门及不锈钢门内框、舱室门	江阴黄山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南京晶云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无锡东舟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16	舷梯、引水员梯及码头梯	江苏力盛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阴黄山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姜堰船舶舾装件有限公司	
17	冷库	南京海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瑞爱舰船设备有限公司	
		泰州市远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	免维护空气管头	上海船齐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南通瑞达航海机械有限公司	
		温特布船用通气管头公司 /Winteb	
19	油漆	海虹老人牌（中国）有限公司	
		庞贝捷涂料（昆山）有限公司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	
20	高效螺旋桨和消 涡鳍、导流罩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同舟螺旋桨有限公司	
		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	
21	高效螺旋桨和消 涡鳍、导流罩设计、试验	中船斯达瑞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	
22	防蚀锌块	南通嘉浩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舟山市中灵螺旋桨制造有限公司	
23	缆绳	江苏海峰绳缆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神龙绳业有限公司	
		浙江四兄绳业有限公司	
24	铸件	亚星新重庆重工有限公司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锻件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6	装载仪	中船斯达瑞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船舶设计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708 所）	
27	PVC 木纹防滑地板	洁福地板（中国）有限公司 /Gerflor	
		保丽有限公司/Polyflor	
		德嘉地板上海有限公司/Tarkett	
28	救生消防杂件	苏州海星海事装备股份有限公	

	(需提供 RHF-I 重型防护服, II 型浸水保温服且需带有救生衣灯)	司	
		上海方展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燕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29	甲板舾装件、系泊附件 (包含导缆孔、带缆桩、斜梯、直梯、小舱盖、人孔盖等)	泰兴市城西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黄山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无锡东舟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30	通风产品 (含螺旋风管、百叶窗、气水分离百叶窗、阻尼栅、等通风产品及附件)	泰兴市城西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泰兴市格斯特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金华船舶阀门有限公司	
31	管道连接器	北京吉瑞普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维特利管道设备 (大连) 有限公司	
		北京福瑞源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32	船用塑胶管材及管附件 (含 PE-100、PE-RT、PPR)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靖江市海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星河集团有限公司	
33	导缆孔高分子护套	苏州木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中船斯达瑞节能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诺力凯工程产品有限公司	

2. 轮机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商或相当于	投标人响应
1	★主机 (包含 SCR)	珠海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现代海洋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2	★柴油发电机组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Daihatsu	
		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 /Everllence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Wartsila	
3	空压机	绍尔压缩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田边株式会社	
4	分油机	韦斯伐里亚分离机（中国）有限公司	
		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5	艏管轴承、密封装置及尾轴管	斯凯弗（中国）有限公司	
		瓦锡兰中国公司	
		伊格尔工业株式会社	
6	机舱泵	代斯米泵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中船文冲兵神设备有限公司	
7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康明斯原动机）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镇江中船现代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荣光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	组合锅炉（转杯式燃烧器）	张家港海陆沙洲科技有限公司	
		中船九江锅炉有限公司	
		扎克能源技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9	燃油供油单元	菱川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安庆泰邦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航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	空气瓶/热井、大气冷凝器/卫生水压力柜、淡水压力柜、热水柜、消声器	江苏南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泰兴市航海机械厂	
		九江海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	风机	青岛海纳特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丹华海洋工程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青岛风机厂有限公司	
12	中央空调装置、柜式	江苏兆胜空调有限公司	
		丹华海洋工程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空调、独立 空调、冷藏 装置	司 英得艾斯（上海）冷冻空调有限公司	
13	生活污水 处理装置	上海汉盛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大晃康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舟华（上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4	舱底水油 水分离器	上海汉盛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大晃康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兵神机械工业株式会社	
15	饮用水处 理装置（包 含矿物质 生化器及 紫外线消 毒器）	上海汉盛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南通航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丹华海洋工程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16	CO2 灭火装 置	九江中船长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宁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7	阀门遥控、 液位遥测、 吃水测量 系统	上海融德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崇俊控制社保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8	自动反冲 洗滤器	波尔过滤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Bollfilter 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AlfaLaval 神奈川機器工業株式会社 /Kanagawa	
19	机舱行车/ 机舱吊梁	宁波凯荣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元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镇江船用辅机厂	
20	快关阀、快 关阀箱和 机舱舦装 件（包含浮 子阀、快关 阀、带滤器 恒温疏水 阀组、取样 装置、液位 计、粗滤 器）	江苏江华阀业有限公司 南通九州船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航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1	机修间设备	南通市三德机械有限公司	
		南通市中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市欣业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22	板式冷却器	四平市巨元翰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	
		凯络文换热（中国）有限公司	
		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23	控制空气干燥器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绍尔压缩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24	遥控蝶阀（由阀门遥控系统、液位遥测系统供货方打包）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一核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船用阀门厂	
25	手动蝶阀及普通阀门，特殊阀门（含安全阀、减压阀、压力调节阀）	江苏江华阀业有限公司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大连船用阀门厂	
26	中间轴承	江苏南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东台市远洋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瓦锡兰中国公司	
27	温控阀	艾瑞阀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普莱格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中北製作所	
28	质量流量计	AQUAMETRO 海事集团	
		科隆测量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艾默生船用过程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9	壳管式热交换器	南通航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东和恩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中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	MGO 冷却装置	南通航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英得艾斯（上海）冷冻空调有限公司	

		司	
		株式会社日阪制作所	
31	轴带发电机	浙江浙能迈领绿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工业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仪器仪表（散供压力表、温度表、传感器、液位计等）	江苏远望仪器集团有限公司	
		世控海洋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 电气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商或相当于	投标人响应
1	★雷达、AIS、测深仪、航行记录仪等航行通导设备和无线电设备	日本古野电气株式会社/FURUNO	
		日本无线株式会社/JRC	
2	★磁罗经、自动舵	东京计器株式会社/TKC	
		日本无线株式会社/JRC	
3	北斗导航仪、北斗短报文系统、光纤罗经、电子海图、电子倾斜仪	天津海上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驰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科（宁波）海洋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4	火警探测及火警报警系统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中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康士廉电子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5	主配电板、应急配电板、分电箱、起动机、充放电板、电工试验板、驾控台、集控台、报警灯柱、海水变频、机舱风机变频系统（主要电气元器件及开关选用ABB、施耐德或寺崎）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光彩电器有限公司	
		辽宁利达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	内通、广播、通用报警系统	嘉兴科讯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华雁电子有限公司	
7	航行灯及信号灯、照明及接插件	安徽艳阳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亮舟灯具制造有限公司	
8	电缆	扬州光明电缆有限公司	
		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9	V-SAT	宁波迪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帆奕海事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中海电信有限公司	
10	雨刮器、雨雪清除器	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麒麟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航海仪器厂有限公司	
11	外加电流装置和防海生物系统（ICCP+MGPS）	大连海泰科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融德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威尔逊沃尔顿公司/WILSON WALTON	
12	变压器	镇江船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海川变压器厂	
		泰州海德电器有限公司	
13	CCTV	上海粼洋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瑞耀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卫视电子有限公司	
14	雾笛	锦州北方航海仪器有限公司	

		广东华杰西江船舶仪器有限公司	
		辽宁利达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高压岸电整套系统(包含电缆管理系统, 变压器, 高压岸电接入屏, 岸电连接配电柜、绞车)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欣亚磁电发展有限公司	
16	智能化系统	上海斯达瑞船舶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震兑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	子母钟、电子天文钟	烟台钟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烟台持久钟表有限公司	
		烟台北极星钟表有限公司	
18	主机遥控	康士伯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纳博泰斯克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19	机舱监测报警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康士伯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	船舶网络安全(符合 E26 规范)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震兑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局工业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1	轴功率仪	特瑞堡工业集团/Trelleborg	
		克里斯-马林集团/LEMAG	
		AQUAMETRO 海事集团/Aquametro	

(三) 计划开工、施工进度、交货进度响应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六)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四、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主要船舶设备厂商表》中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五、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主要船舶设备厂商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品牌的，按投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进行评议；
-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主要船舶设备厂商表》中列明的品牌；
-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评标委员会按“附表 2：技术评分因素表”表中条件扣相应技术分。
- （4）若投标人在《主要船舶设备厂商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i）、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ii）、扣除相应技术分；

其中《主要船舶设备厂商表》中用“★”明确标示的为重要船舶设备，所投品牌评标委员会判定为“不相当于”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六、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0-22-013

宁波海运新建 2 艘 6.5 万吨内贸散货
船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宁波海运新建2艘6.5万吨内贸散货船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海运新建 2 艘 6.5 万吨内贸散货船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此处填写的报价为 2 艘船舶总价。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1. 一般要求

1.1 分项价格表中设备分项须与《全船技术规格书》中对分项内容的要求一致。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人民币报价。

1.4 价格表中报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报价有效期内为 90 天

2. 报价表

投 标 价 格 总 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单船报价	2船合计报价	备注
1	全船原材料和辅助材料			附表1
2	总体和舾装设备部分			附表2
3	轮机设备部分			附表3
4	电气设备部分			附表4
5	外协加工			附表5
6	生产直接费用、专用费			附表6
7	劳务人工费			附表7
8	试验部分			附表8
9	税金、利润			附表9
10	总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分项价格表

附表 1：全船原材料和辅助材料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钢板						
2	型钢						
3	管材						
4	上建 PE 管						
5	管附件						
6	焊接材料						
7	有色金属						
8	气体						
9	油料						
10	其他配料						
	小计						

注：分项价格表项目、厂家品牌、数量应符合《全船技术规格书》及附图、设备厂商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表 2：总体和舾装设备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舵机						
	★锚绞机						
	货舱舱口盖设计和主要附件						
	舵叶、舵杆、舵衬套（ACM）、舵销						
	液压物料吊、三用吊						
	锚						
	锚链						
	救生艇、救助艇/艇架						
	救生筏及架						
	厨房设备、洗衣设备不锈钢、钢质家具						
	床、柜、桌、沙发等室内装潢						
	舱室分隔（围壁、天花板）、防火门						
	卫生单元						
	船舶保温隔音隔热材料						
	窗、钢质门及不锈钢门内框、舱室门						
	舷梯、引水员梯及码头梯						
	冷库						
	免维护空气管头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油漆						
	高效螺旋桨和消涡鳍、 导流罩						
	高效螺旋桨和消涡鳍、 导流罩设计、试验						
	防蚀锌块						
	缆绳						
	铸件						
	锻件						
	装载仪						
	PVC 木纹防滑地板						
	救生消防杂件（需提供 RHF-I 重型防护服,II 型 浸水保温服且需带有救 生衣灯）						
	甲板舾装件、系泊附件 （包含导缆孔、带缆桩、 斜梯、直梯、小舱盖、 人孔盖等）						
	通风产品（含螺旋风管、 百叶窗、气水分离百叶 窗、阻尼栅等通风产品 及附件）						
	管道连接器						
	船用塑胶管材及管附件 （含 PE-100、PE-RT、 PPR）						
	导缆孔高分子护套						
	小计						

注：分项价格表项目、厂家品牌、数量应符合《全船技术规格书》及附图、设备厂商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表 3：轮机设备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主机（包含 SCR）						
	★柴油发电机组						
	空压机						
	分油机						
	艏管轴承、密封装置及尾轴管						
	机舱泵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康明斯原动机）						
	组合锅炉（转杯式燃烧器）						
	燃油供油单元						
	空气瓶/热井、大气冷凝器/卫生水压力柜、淡水压力柜、热水柜、消声器						
	风机						
	中央空调装置、柜式空调、独立空调、冷藏装置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舱底水油水分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离器						
	饮用水处理装置 (包含矿物质 生化器及紫外 线消毒器)						
	CO2 灭火装置						
	阀门遥控、液位 遥测、吃水测量 系统						
	自动反冲洗滤 器						
	机舱行车/机舱 吊梁						
	快关阀、快关阀 箱和机舱舢装 件(包含浮子 阀、快关阀、带 滤器恒温疏水 阀组、取样装 置、液位计、粗 滤器)						
	机修间设备						
	板式冷却器						
	控制空气干燥 器						
	遥控蝶阀(由阀 门遥控系统、液 位遥测系统供 货方打包)						
	手动蝶阀及普 通阀门, 特殊阀 门(含安全阀、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减压阀、压力调节阀)						
	中间轴承						
	温控阀						
	质量流量计						
	壳管式热交换器						
	MGO 冷却装置						
	轴带发电机						
	仪器仪表(散供压力表、温度表、传感器、液位计等)						
	小计						

注：分项价格表项目、厂家品牌、数量应符合《全船技术规格书》及附图、设备厂商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表 4：电气设备部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雷达、AIS、测深仪、航行记录仪等航行通导设备和无线电设备						
	★磁罗经、自动舵						
	北斗导航仪、北斗短报文系统、光纤罗经、电子海图、电子倾斜仪						
	火警探测及火警报警系统						
	主配电板、应急配电板、分电箱、起动机、充放电板、电工试验板、驾控台、集控台、报警灯柱、海水变频、机舱风机变频系统(主要电气元器件及开关选用 ABB、施奈德或寺崎)						
	内通、广播、通用报警系统						
	航行灯及信号灯、照明及接插件						
	电缆						
	V-SAT						
	雨刮器、雨雪清除器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外加电流装置和防海生物系统 (ICCP+MGPS)						
	变压器						
	CCTV						
	雾笛						
	高压岸电整套系统(包含电缆管理系统, 变压器, 高压岸电接入屏, 岸电连接配电柜、绞车)						
	智能化系统(详见智能化系统规格书)						
	子母钟、电子天文钟						
	主机遥控						
	机舱监测报警						
	船舶网络安全(符合E26 规范)						
	轴功率仪						
	小计						

注：分项价格表项目、厂家品牌、数量应符合《全船技术规格书》及附图、设备厂商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表 5：外协加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酸洗、镀锌					
2	材料运输、设备租赁					
3	冷加工、机加工					
	小计					

注：分项价格表项目、厂家品牌、数量应符合《全船技术规格书》及附图、设备厂商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表 6：生产直接费用、专用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设计和图纸费					
2	船体放样和制定样板费					
3	进出坞费					
4	试航费					
5	海事、港监费					
6	拖轮、浮吊等					
7	化验、检验、检测等					
8	船东费用、交船费用					
9	保修费					
10	船检费					
11	管理费					
12	保险费					
13	其他杂费（请在备注中注明）					
	小计					

注：分项价格表项目、厂家品牌、数量应符合《全船技术规格书》及附图、设备厂商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表 7：劳务人工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船体部分	工时				
2	轮机部分	工时				
3	电气部分	工时				
4	涂装部分	工时				
5	内装部分	工时				
6	辅助工程	工时				
	小计					

注：分项价格表项目、厂家品牌、数量应符合《全船技术规格书》及附图、设备厂商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表 8：试验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表 9：规费、税金、利润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